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58號

聲請人 徐許福妹 住○○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

相對人 徐士勝

關係人 徐振軒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徐士勝（○、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徐許福妹（○、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徐士勝之監護人。

指定徐振軒（○、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母親、哥哥，相對人因騎車跌倒導致腦出血，之後無法言語且四肢蹣縮，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至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乃依民法第1111條第1 項規定，聲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若鈞院認相對人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

01 第3 項、第15條之1 第1 項，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之規定為
02 輔助之宣告等語。

03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4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5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真愛華園護理之加入住程
06 序清單。

07 (三)本院於崇光身心診所之鑑定醫師蔡孟釗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
08 113 年7 月15日訊問筆錄，經本院點呼、詢問姓名及年籍等
09 項，相對人點呼有回應，但眼睛無法聚焦，也無法和外界互
10 動回應，四肢明顯瘦弱萎縮。

11 (四)崇光身心診所113 年7 月17日釗字第1130703號函所附精神
12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徐員之臨床診斷：「失智症，
13 腦傷之後遺症」。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徐員因病無法維持日
14 常生活獨立自理，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徐員臨床
15 上無認知功能和表達行為能力恢復的機會。鑑定人認為，其
16 狀態已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之
17 效果，應已符合民法第14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要件。

18 (五)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 年7 月19日桃林字第113553號函
19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
20 報告1 份。

21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2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23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酌認聲
24 請人為相對人母親，關係人為相對人哥哥，相對人目前經安
25 置於真愛華園護理之家接受機構式照護，受照顧情形良好等
26 情。查聲請人與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各具有擔任監護
27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又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
28 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聲請人及關係人
29 經核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知識、經驗、能力，
30 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
31 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亦屬妥適。

03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04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05 同關係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6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7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裕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趙佳瑜